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崇福镇光明路365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年1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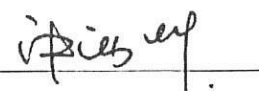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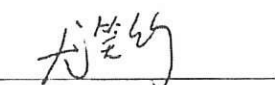
尤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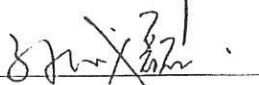
钟劲草



尤笑竹



孙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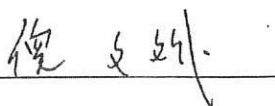
贝赛



赵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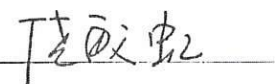


倪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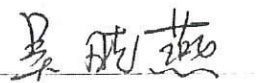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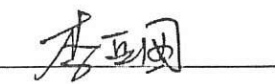
饶敏虹



吴晓燕



李亚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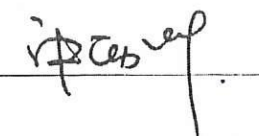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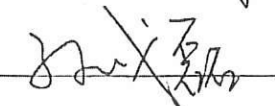
尤健明



钟劲草



孙成磊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朝晖股份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成拾肆号、发行对象	指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朝晖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过滤材料及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6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53,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4,533,400
发行价格（元）	7.7853
募集资金（元）	29,999,875.02
募集现金（元）	29,999,875.0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3,853,400	29,999,875.02	现金
合计	-	-			3,853,400	29,999,875.02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875.02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3,400	0	0	0
合计		3,853,4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 29,999,875.02 元，均用于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

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银行账户：1204075329008884629

账户名称：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银行账户：1204075329008884753

(七)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主体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朝晖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属于国有主体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担任 LP，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的政府产业基金。大成拾肆号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50964773H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筹措新城区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工程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土地收储；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新城区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	100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J2QG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智慧谷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7692
	2.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30.0000
	3.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4.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5.	安徽省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6.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7.	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8.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0.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4E5G4Y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 21 幢 S-10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莉	600	60	
	2.	顾斌	200	20	
	3.	刘晓薇	100	10	
	4.	徐荻	100	10	
大成拾肆号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大成拾肆号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0日，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审会议，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

2023年4月19日，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2023年6月13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领导小组《2023年第6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提出的建议，出资认缴2649万元和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由新城投公司抓紧落实基金成立工作，依法签订合伙协议，推进项目建设。”

2023年6月5日，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了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2023年8月9日，中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工委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 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由高友禄同志牵头，区新城投公司负责抓好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手续办理及后续投资监管工作；

3. 由高友禄同志牵头与基金招商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对接，督促其尽快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建设。”

2023年6月30日，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决议》中各合伙人表决通过、一致同意此次投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中，朝晖股份和大成拾肆号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钟劲草	17,682,957	25.02%	11,867,068
2	尤健明	15,917,000	22.52%	11,382,750
3	宝晖中国有限公司	12,647,500	17.89%	8,431,667
4	桐乡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9.05%	4,266,667
5	桐乡洁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6.14%	2,893,333
6	桐乡爱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5.94%	2,800,000
7	桐乡朝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	3.59%	1,693,333
8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00	2.86%	0
9	桐乡市小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429	2.86%	0
10	桐乡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1.64%	773,333
合计		68,927,086	97.52%	44,108,15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钟劲草	17,682,957	23.72%	11,867,068
2	尤健明	15,917,000	21.36%	11,382,750
3	宝晖中国有限公司	12,647,500	16.97%	8,431,667

4	桐乡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59%	4,266,667
5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3,600	7.88%	0
6	桐乡洁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5.82%	2,893,333
7	桐乡爱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5.64%	2,800,000
8	桐乡朝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	3.41%	1,693,333
9	桐乡市小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429	2.71%	0
10	桐乡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1.56%	773,333
合计		72,780,486	97.65%	44,108,151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22,639	29.74%	21,022,639	28.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62,543	7.16%	8,915,943	11.96%
	合计	26,085,182	36.91%	29,938,582	40.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594,818	63.09%	44,594,818	59.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44,594,818	63.09%	44,594,818	59.83%
总股本		70,680,000	100%	74,533,400	100%

注：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尤健明先生、钟劲草女士、尤笑竹先生及 Chuntao Zhu 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除尤健明先生、钟劲草女士、尤笑竹先生及 Chuntao Zhu 女士之外的其他董监高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建设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Chuntao Zhu 合计持有表决权 6,56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4%。本次发行后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Chuntao Zhu 合计持有表决

权 6,56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4%。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钟劲草直接持有公司 1,76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钟劲草直接持有公司 1,76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尤健明	董事长、总经理	15,917,000	22.52%	15,917,000	21.36%
2	钟劲草	董事、副总经理	17,682,957	25.02%	17,682,957	23.72%
3	尤笑竹	董事、销售经理	0	0%	0	0%
4	孙成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贝赛	独立董事	0	0%	0	0%
6	赵敏	独立董事	0	0%	0	0%
7	倪文斌	独立董事	0	0%	0	0%
8	饶敏虹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吴晓燕	监事	0	0%	0	0%
10	李亚囡	职工监事	0	0%	0	0%
合计			33,599,957	47.54%	33,599,957	45.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12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19	3.42
资产负债率	62.11%	62.57%	59.7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1）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7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洪伟峰 方笑竹
龙恩创 CHEN EN

控股股东签名：

洪伟峰
龙恩创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6、股份认购合同；
- 7、法律意见书；
- 8、验资报告；
- 9、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 10、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